

中共万宁市委 组织史记事



继 编

(2004 年 1—12 月)

中共万宁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二〇〇五年一月

54WN
01
1-12
839

《组织史记事》编辑人员

主 编 钟燕波

副主编 谭风云

编 辑 翁时文 陈海燕 许 甜

吴诗亚 陈少波 曾 潮

朱齐敏 王 菊 苏小明

石国昭 郑立坚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万人常发[2003]25 号文，根据市人民法院院长李彪的提请，经万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任命：

陈国庆为万宁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叶青为万宁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4年

一月份

1月8日 万千[2004]2号文，市委决定：

王华民同志任交通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市经贸交通局党组书记职务；

纪卫平同志任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大茂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顾时坤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职务；

吴明阳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职务；

李春智同志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职务；

符忠东同志任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蔡学文同志任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委组织部副局长级组织员职务；

叶彬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何君颖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圣琼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林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周志强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朱西吉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殷汉民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陈祖标同志上坡糖厂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1月8日 万府[2004]3号文，市政府决定：

许天仁同志到龄退休，免去其市粮油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月9日 万府[2004]5号文，市政府决定：

陈祖标同志任市派驻万宁自来水厂工作组组长。

1月12日 万府[2004]6号文，市政府决定：

吴少雄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蔡茂同志任市农税局稽查局局长（兼）；

李春智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符忠东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其市建设局主任科员职务；

蔡学文同志任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莫儒钊同志任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兼）；

叶彬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招商局局长（兼），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职务；

何君颖同志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免去其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职务；

朱西吉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殷汉民同志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武雄同志市房管所所长职务，另行安排工作；

免去陈祖标同志上坡糖厂厂长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另行安排工作；

免去顾时坤同志市招商局局长（兼）职务。

1月14日 万府办[2004]6号文，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万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政府决定调整万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吴少雄（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副主任：杨 浪（市卫生局）

许 晓（市社会保障局）

成 员：潘宜德（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潘国坛（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陈力辉（市卫生局）

刘进华（市总工会）

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1月16日 万干[2004]8号文，市委决定：

朱武雄同志任中共大茂镇委委员、书记。

1月18日 万府办[2004]10号文，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志平（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何君才（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姚建勇（市建设局局长）

顾时坤（市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谭成强（市财政局局长）

倪 燕（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局长）

于兆修（万宁工商局局长）

冯清连（市教育局局长）

• 符忠英（市水务局局长）

1月18日 万府[2004]8号文，市政府决定：

杨爱琼同志为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兼、正科级）；

免去倪燕同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月份

2月11日 万府[2004]18号文，市政府决定：

王立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月15日 万人常发[2004]04号文，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任命：

陈进海为万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秀珍为万宁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

文献平的万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翁少云的万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德清的万宁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许秀珍的万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2月16日 万人常发[2004]03号文，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志平的提请，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决定任命：

纪卫平为万宁市商务局局长；

王华民为万宁市交通局局长；

顾时坤为万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明阳为万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免去：

王华民的万宁市经贸交通局局长职务；

顾时坤的万宁市发展计划局局长职务；

吴明阳的万宁市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2月16日 万府[2004]19号文，市政府决定：

陈文桂同志为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2月18日 市委、市政府调整后的万宁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丁尚清（市委书记）

副组长：张志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范高净（市委副书记）

陈国平（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杨树岷（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成 员：符海宁（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李 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时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欧东顺（市委秘书长）

符 平（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儒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3 月份

3 月 22 日 万府[2004]37 号文，市政府决定：

伍发权同志挂职担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3 月 24 日 万干[2004]15 号文，市委决定：

杨大炎同志任中共万宁市委保密局局长，免去其中
共万宁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4 月份

4 月 23 日 万千[2004]18 号文，市委决定：

裴业云同志任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党组成员职务；

任少波同志任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东英同志任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福进同志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裴永智同志任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吴文霞同志任市科协副主席。

4 月 26 日 万府[2004]59 号文，市政府决定；

聘任陈祖标同志为海南万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 月 27 日 万府[2004]60 号文，市政府决定：

裴业云同志任市交通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任少波同志任市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纪劲英同志任市交通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市经济贸

易交通局主任科员职务；

黄东英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其市经济贸易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卓光明同志任市商务局主任科员，免去其市经济贸易
易交通局主任科员职务；

黄福进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裴永智同志任市法制办副主任（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其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4月30日 经万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杨天梁同志挂职担任万宁市人民政府副
市长，挂职期一年。杨天梁是我省引进的14名博士后之
一，原任海南省科技厅调研员。

5 月份

5月8日 万府[2004]63号文，市政府决定：

孙长志同志任万宁市公安局兴隆分局副局长。

5月9日 万府办[2004]68号文，鉴于人事变动，市政府对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志平市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监察、机构编制、人事劳动保障工作。

符立东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办公室（含外事侨务、信访、法制）、机关事务、公安、司法、财税、金融、发展和改革（含物价）、招商、统计、粮食、烟草专卖工作。

何君才副市长分管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工商、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城乡建设、房改工作，联系侨联工作。

章华忠副市长分管教育、海洋与渔业、民宗、档案工作，联系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工作。

李家淦副市长分管农业、水利、林业、农综、畜牧、国土环境资源、扶贫工作，联系农垦、气象工作。

何一文副市长分管交通、商贸、供销、乡镇企业、

电力、邮电通讯工作，联系总商会工作。

杨天梁副市长分管科技与信息产业、技术监督、民政、老区、协管人事劳动保障工作、联系驻军、科协、残联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5月10日 万干[2004]24号文，市委决定：

吴立同志任万宁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排名在冯清连同志后面），免去其共青团万宁市委书记职务。

5月10日 万府[2004]67号文，市政府决定：

吴立同志任万宁市教育局副局长、万宁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兼）；

免去林光华同志万宁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6 月份

6 月 7 日 万千[2004]36 号文，市委决定：

梁定业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免去其三更罗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龙鹏轩同志任山根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林春同志任大茂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王德全同志任万城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三更罗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吴忠同志任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山根镇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李时军同志任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蔡笃龙同志任山根镇党委书记；

文强同志任三更罗镇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其北大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黄翔同志任山根镇党委书记、副书记，免去其万城镇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钟红霞同志任和东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免去其共青团万宁市委副书记职务；

文万会同志任龙滚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林松同志任市直单位工委书记，免去其市司法局党